

建设单位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水产、颗粒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高新五路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许经理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总投资为 12416 万元，其中用于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资金约为 216 万元；设置一条年产 20 万吨禽畜饲料的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7161.84m ² ，总建筑面积 10369.06m ² ，生产劳动定员 16 人。				
现场调查人员	刘俊平、危朋	调查时间	2020.10.20	陪同人	许经理
检测人员	林德豪、冯智巧、王海坤、 汤典峰	检测时间	2021.1.07-09	陪同人	许经理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谷物粉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一氧化碳、电焊弧光、氮氧化合物、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等。</p> <p>投小料工、制粒工、工艺员的噪声检测结果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严格执行已制定的《粉尘岗位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地面、设备表面等的积尘，杜绝二次扬尘的产生；2) 及时清理集尘管道、弯头处的积尘，对于除尘系统或集尘袋定期点检及清理；3) 对于粉碎机、膨化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吸音棉，降低噪声对工作场所的影响，日常加强生产设备点检，添加润滑油等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4) 严格按照要求组员接害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若发现复查人员应或作业禁忌证人员应按体检机构意见处理；5) 日常生产中，加强监督员工对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使员工的个人劳保使用率达 100%。</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补充完善工艺分析的相关内容；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内容；3) 3、补充完善建议措施的相关内容；4) 完善综合结论的内容；5) 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加强夜班管理。</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